

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1 号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、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对股东行使权利增设多项需连续 180 日持股的要求，主要包括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董事会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；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；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且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请仔细对照你公司章程修订情况，详细说明修订的法律依据，上述条款中对股东持股时间的限制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

基本权利，并请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2 日